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黃品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F7161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096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	7/19	7/19

主旨：有關東竹有限公司製造之「胃適安靜脈注射劑 Pane For IV Injection (衛署藥製字第048993號)」(批號AD3003)外觀異常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5日FDA藥字第1011405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表示，本案旨揭藥品異常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